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90.00万元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3,373.00万元，自有资金10,017.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办理与上述项目变更和实施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4,826.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17.1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9,406.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3490号《验资

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93022	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99010100102393022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书法、葛剑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